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idili Industry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恒鼎實業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393)

### 自願性公告

本公告乃由恒鼎實業國際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所載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日、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四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四日、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一日、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二日、二零一六年五月四日、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八日、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一日、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三日及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境內債權人委員會及督導委員會就債務重組之協商進展(「**該等公告**」)。除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採用之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留意到本公司的股票價格和成交量在本公司股份復牌後最近的交易日內出現巨大波動。董事會特此提醒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

1.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流動負債淨額約人民幣9,655百萬元，表示本公司仍有大量流動負債尚未償還，其中包括(但不限於)銀行借款約人民幣5,879百萬元、票據約人民幣1,269百萬元及票據及貿易應付款約人民幣826百萬元，本公司目前的現金水平並不足以立刻償還相關流動負債，本公司持續經營亦存在不確定性，因此，必須通過債務重組方案，以新發行普通股股份抵償本公司部份債務及延期還款，以改善本公司的財務情況及流動性。

2. 雖然本公司已與境內債權人委員會達成初步重組框架，以本公司新發行的普通股股份作部份償付並進一步延遲還款，惟仍需待個別放貸銀行最終審議後落實細節條款；
3. 本公司與督導委員會協商達成經修定及重訂意向書，轉換票據為附有參與本公司將進行配售計劃選擇權的新發行普通股股份，本公司仍需時與督導委員會連同專業人士及監管機構緊密討論協調，務求儘快落實方案的細節條款，以編制正式文檔在債權人大會及股東大會上尋求批准。
4. 同時，本公司亦不斷與部分設備供應商與服務提供者商討以爭取落實延期支付的安排。
5. 一旦重組方案獲得通過，本公司股本結構將出現重大改動，將發行高達30億股普通股股份(或接近擴大後股本約60%)以抵償部份本公司之銀行借款、票據及經營性負債的債務。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向市場公佈相關的本公司重組進度及財務狀況。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恒鼎實業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董事長  
**鮮揚**

香港，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鮮揚先生(主席)、孫建坤先生及莊顯偉先生；以及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紹源、黃容生先生及徐曼珍女士。